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67号

当事人：乌苏市真幸福食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7H5MX2R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南苑办事处塔城南路 212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衣

身份证件号码：

2023 年 5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刘金娥、王林在乌苏市南苑办事处塔城南路 212 号乌苏市真幸福食品店进行检查时，该店正常营业，在该店货架上发现正在销售的 10 袋“统一”老坛酸菜牛肉面，包装袋信息显示由新疆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代码：XJ）生产的产品标准号：GB17400，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665010600011，生产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保质期 6 个月，净含量：面饼+配料 121 克，包装袋背面显示配料：面饼：小麦粉、淀粉、精炼植物油、谷朊粉、食用盐、味精、碳酸钾、碳酸钠、三聚磷酸钠、六偏磷酸钠、焦磷酸钠、黄原胶、姜黄素、栀子黄、核黄素、维生素 E、抗坏血酸棕榈酸酯；酸菜风味包（平均 20 克）：盐渍叶用芥菜、盐渍辣椒、盐水渍姜、油辣椒、味精、白砂糖、食用盐、乳酸、呈味核苷酸二钠、大蒜、香辛料；调味酱包：精炼植物油、盐水渍辣椒、食用牛油、洋葱、盐水渍姜、乳酸、食用香精、辣椒红、香辛



料；调味粉菜包：食用盐、味精、鸡粉调味料、白砂糖、脱水胡萝卜、辣椒粉、牛骨粉复合调味料、脱水牛肉（熟肉制品）、酵母复合调味料、香辛料、牛肉粉调味料、脱水葱、柠檬酸、水解植物蛋白粉复合调味料、焦糖色、呈味核苷酸二钠、黄原胶；本产品中：脱水菜、香辛料采用国际惯用辐照杀菌技术处理；致敏原信息：本产品含大豆制品、含有麸质的谷物及其制品，可能含乳制品、蛋类制品、虾、蟹类制品、鱼类制品、花生制品；生产日期及制造商代码：标示于包装袋背面；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迎宾路483号、迎宾路北五巷69号；邮政编码：830026；产地：新疆乌鲁木齐市，截止检查时已超过保质期。当事人涉嫌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后，执法人员对上述超过保质期的“统一”老坛酸菜牛肉面10袋进行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乌市监强制〔2023〕43号）。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5月23日立案，并指派刘金娥、王林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3年5月31日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经营的乌苏市真幸福食品店，面积为35平米，于2022年12月15日从乌苏市小秦商行购进了1件24袋“统一”老坛酸菜牛肉面，包装标识净含量面饼+配料121g，面饼：82.5g，包装袋背面显示保质期：6个月；生产日期：2022年9月23日。当事人提供了“统一”老坛酸菜牛肉面的进货票据，每袋进价2.2元，销售价2.5元。截止2023年5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查获时，“统一”老坛酸菜牛肉面自用



14 袋，剩余 10 袋仍在销售中，已超过保质期，货值金额：10 袋 × 2.5 元 = 25 元。当事人无法提供“统一”老坛酸菜牛肉面的销售凭证，故无法计算违法所得。当事人在现场、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乌苏市真幸福食品店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 乌苏市真幸福食品店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有食品经营的合法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3. 乌苏市真幸福食品店当事人衣在古丽·阿尼瓦尔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与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者相符；
4. 乌苏市真幸福食品店受委托人阿曼古丽·亚生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及委托书 1 份，证明委托人员信息、委托时效及委托事宜的事实；
5. 乌苏市真幸福食品店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事实；
6. 乌苏市真幸福食品店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事实及涉案食品的进货时间、数量、进货和销售价格；
7. 现场拍摄照片（一），证明当事人正常营业中，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开展检查的事实；
8. 现场拍摄的照片（二），证明当事人在经营场内销售“统一”老坛酸菜牛肉面的事实；
9. 提取乌苏市真幸福食品店销售的“统一”老坛酸菜牛肉面包装袋正面和包装袋背面照片（三），证明当事人销售的



“统一”老坛酸菜牛肉面的保质期真实性及当事人销售该牛肉面的生产日期时间的事实；

10. 乌苏市真幸福食品店进货票据复印件 1 张，证明当事人购进涉案食品的时间、数量、价格。

本局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67 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十）项“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在本案的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已认识到自身违法行为的错误，并承诺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守法经营，其销售的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数量较少，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社会危害性较小，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也未接到消费者相关的问题投诉。当事人已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并积极改正，已对店内所有的食品进行了检查清理，受近年疫情影响，当事人店铺经营面积只有 35 平米，规模较小，从业人员 1 人，且年龄较大，丈夫无力外出务工，家中尚有一个孩子还在上学。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



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第（二）项：“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结合《塔城地区市场监管领域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2版）》：序号16，类别：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减轻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超过保质期时间较短；2、案涉过期食品货值金额较小；3、及时改正；4、危害后果轻微”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没收当事人尚未销售的超过保质期的10袋“统一”老坛酸菜牛肉面；

二、处2000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二份归档。

